

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综合执法部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编制完成了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综合执法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jnxxq.jinan.gov.cn/>）查看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起步区综合执法部联系（地址：济南市天桥区大桥街道济水路创新中心，电话：0531-6660454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

按照综合执法部 2024 年度主动公开项目目录清单，我部主动公开机构职能（领导信息、机关简介、机构设置），行政执法事前、事后公示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情况,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,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、本年度部门预算和上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。其中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事项 1345 条、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事项 646 条、行政强制处理决定事项 29 条,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主动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主动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53 条,抽查计划 95 条,抽查结果 12 条。主动公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、标准及结果,公开区级食品安全抽检信息 751 批次、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12 条;主动公开药品监督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和 51 家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结果;主动公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信息,共抽检产品 180 批次,不合格 3 批次。未发布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2. 依申请公开

新收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4 条,其中予以公开 1 条,部分公开 2 条,本机关不掌握政府信息 1 条,无上年结转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

《起步区综合执法部工作规则》中专章明确规定政务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流程和要求、编制公开《2024 年度综合执法部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,优化完善《起步区综合执法部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规则》。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,严肃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严格执行部门内设机构初审、综合室(执法监督审核办公室)二审、分管领导终审的“三审制”要求,重大或特殊信息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发

布。部门微信公众号“起步区综合执法部”2024年度共发布综合执法部职责相关工作动态、普法宣传、消费提醒和其他应发布的信息共464篇，送达执法文书、建筑垃圾核准等文件600余份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充分发挥部门微信公众号的平台作用，2024年度进一步优化功能分类，开设综合执法、服务企业、宣传互动三大专栏12小栏，涵盖建筑垃圾手续办理、企业信用修复、外资登记、照明工程图审、电子送达、处罚缴纳、城管e普法、营商环境问题线索、政策解读、政民互动等功能，丰富业务查询途径，多种形式广泛发布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5. 监督保障

建立部长全面领导、分管副部长牵头部署推进、综合室（执法监督审核办公室）分管负责人及内设机构相关负责人具体开展落实的三级负责制，目前各内设机构共4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，规范信息发布内容和格式。组织领导干部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46		
行政强制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1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果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3	1	0	0	0	0	4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

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综合执法部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新媒体运用效果有待提高。部门公众号虽优化丰富了信息公开功能，但实际运营过程中更偏向于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，除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外，其他政务公开信息内容数量较少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力量偏弱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虽数量上有所提升，但具体负责人员均身兼多职，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投入的时间、精力不够充沛。针对以上问题，2024年综合执法部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提升部门微信公众号的运用效果，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力度；二是探索建立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，继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流程，强化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严格按

照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》的具体要求，制定《2024 年度综合执法部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按照管委会办公室具体要求和部门政务公开实施方案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3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4 年，综合执法部共承办政协建议 1 件，建议内容为支持气力式垃圾收集系统发展，提升我区垃圾分类、垃圾收运工作管理水平。建议目前尚在探索推进过程中，征询意见反馈满意度 100%。